

2023年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总结 交通事故 典型案例分析(实用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总结篇一

法定代理人：，男，成年，系原告的父亲现住xx市xx区。联系电话：。

现住□x区xx镇联系电话：、

被告：系x区玻璃铝合金装饰部的业主地址□xx市xx区联系电话：

被告：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住址：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以上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元，判令由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x年x月x日17时06分许，被告驾驶被告货车沿路东往西行驶至路段时，遇原告骑自行车横过公路，被告避让不及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x年x月xx日，x市交管局宝安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一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在该交通事故中，由于被告过错，造成原告重度颅脑损伤，右额颞部急性硬膜下血肿、右额颞叶脑挫裂伤、颅骨骨折、脑疝、左枕部硬膜外血肿，外伤性癫痫。经x市康宁医院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癫痫发作程度应属于三级伤残，精神障碍属于轻度范围，构成八级伤残，构音障碍应为十级伤残；对原告精神伤残的护理依赖等级为部分护理依赖，护理人数估计为0.5，后期医疗费用总计应为12元。

被告的交通肇事造成原告方的经济损失费达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最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相关规定，被告对原告的一切损失应承担赔偿之责任。被告于x4年2月21日向被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公司购置了“第三者责任险”等车辆保险，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规定，被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公司应对被告、被告所负的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责任认定书下达后，三被告却不履行赔付之义务。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三被告的行为显然构成对原告的侵权，并且直接给原告造成了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据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恳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xx年x月x日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总结篇二

乙方：_____ (受害方)，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左右，甲方驾驶_____号_____车，在_____处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_____不幸死亡。现甲方和死者的所有近亲属(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医疗费、抢救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老人赡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赔偿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整)。

二、死者_____的尸体由其家属自行安葬。

五、根据甲方的真诚表示，乙方考虑到甲方之违法行为系过失所致，主观恶意小，社会危害轻，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原则，本着治病救人的精神，乙方对甲方的行为给予谅解，不再追究甲方的一切责任，并希望司法机关或相关部门对甲方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六、本协议甲乙双方已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乙双方完全明白本协议内容所涉及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决不反悔。

七、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按指印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见证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总结篇三

甲方(单位):

乙方(雇员): 身份证号:

乙方于年月日在工作期间不慎发生伤害事故。事后，甲方立即将乙方送往医院治疗，并妥善处理与解决乙方受伤事宜。20__年12月20日，经乙方主动提出，要求甲方给予一次性赔偿伤害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自乙方受伤之日起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所实际发生的和其它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已由甲方全部付清。
-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保险赔偿款打入乙方(冉洪友)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保险公司无关。
- 3、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终止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乙方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就与劳动、伤害有关的事宜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 4、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均以此为断，全面切实履行所有约定项目与内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纠缠。乙方今后身体或精神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乙方(手印)签字: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总结篇四

1、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行驶，坚决做到“七不”，即：不超载、不超速、不争道抢行、不闯红灯、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在身体状况不好时不驾车）。

3、保证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保持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状况良好，车容车貌清洁，随车配备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

4、保证营运车辆和本人各种牌、证齐全有效（与所驾驶的车辆相适应的行车证、营运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公司核发的“准驾证”等），并参保机动车交强险、承运人险、商业险。

5、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服从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管理和指挥。

6、发生事故时，及时按程序报告，不瞒报、谎报、漏报，并积极组织施救。

以上承诺条款，本人已认真仔细阅读，将自觉遵守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规定，服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如因违法、违规行车、驾驶，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及相应的赔偿责任，自愿按规定接受管理部门处罚。

XXX

20xx年xx月xx日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总结篇五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供大家参考！

：2006年10月5日6时45分许，王a驾驶京hq****号奥迪轿车，沿京沈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298km+800m处时，与王b驾驶的因前方雾天封路而在另一条车道内停车排队待行的辽nw****(辽na***挂)号半挂货车左后尾部相撞地，致京hq****号奥迪a6轿车乘车人王煜当场死亡，乘车人孙某、张某两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认定：王a驾驶机动车雾天超速及操作不当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交安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三款和《交安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王b驾车在雾天能见度小于50米时未驶离高速公路及未依次排队驶入第一条车道的行为违反了《交安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三款、第五十三条二款之规定。

2006年10月17日17时30分许，刘某无证驾驶辽gb****号未经安全技术检验的两轮摩托车沿锦赤线由西向东行驶，当行驶至28公里+200米处施工路段(该路段施工未征得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同意，未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时，自行摔倒，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刘某无证、未戴头盔、驾驶未检摩托车未确保安全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交安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葫芦岛市连山区公路管理段养护公司施工未征得公安机关同意，并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

标志，采取防护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交安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006年10月10日15分许，赵甲驾驶辽p90***号欧曼自卸货车，沿杨钢线由西向东行驶，行至白庙子路段郭甲家门前时，与由南向北牵驴车横过路的王d相撞造成王d当场死亡。赵甲驾驶超载大货车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未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交安法》第四十八条一款、第四十七条二款、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2006年10月17日14时25分许，王c驾驶辽p0****号半挂罐车，沿连山区杨郊乡松南村路段，由北向南行驶，当行驶至张家小卖店前即葫芦岛市连山区交通局道桥工程队施工路段(该路段施工未征得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同意，未在距施工作业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工作区有效路面宽为2.5米，半挂车中部宽为2.51米时，将施工人员张甲刮倒碾轧致死的交通事故。王c驾驶机动车未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交安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连山交通局道桥工段队施工未征得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同意，未在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违反《交安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